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委任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委任授權 .....	4
委任授權的理由 .....	4
股東特別大會 .....	4
責任聲明 .....	5
推薦建議 .....	5
一般事項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人數上限，而董事會將獲授權填補空缺及委任該等新增董事至所釐定的人數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通過，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續大綱當日起生效的股東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細則。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本公司」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委任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由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股份登記處)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于鎮華先生 (主席)

王小飛先生

(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

王尚忠先生

李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皇后大道中39號

朱健宏先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謝祖耀先生

敬啟者：

## 委任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遷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中有關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遷冊及有條件採納公司細則，並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續大綱當日起生效及當公司細則生效後，其將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委任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經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董事人數上限由股東釐定，而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其後董事會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

公司細則亦指出，董事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其權力，方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加入現有董事會。因此，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董事會僅可於當股東已釐定董事人數上限時委任新增董事，而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新增董事，新增董事人數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有關建議授出委任授權之批准。

### 委任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及產品。目標公司主要提供療程服務、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

鑒於上述百慕達法例之要求，以及向董事會就應付日後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而可能需要委任新增董事而提供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有關建議授出委任授權之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委任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

## 董事會函件

---

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待批准的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委任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現時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定為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之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至本文所釐定之人數上限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人數上限，及酌情委任替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本決議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